

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议高送转议案的表决意向征询函

致大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李桂莲女士：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5 年度公司实现合并净利润 70,304,347.95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9,485,170.06 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金额为 94,146,859.47 元，已达到企业注册资本 16,500 万元的 50%以上，2015 年度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，当年实现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9,485,170.06 元。

大杨创世董事会提议，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,50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9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利润 1,485 万元，占 2015 年母公司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30.01%，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32.89%。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。

分红前公司总股本 16,500 万股，分红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33,000 万股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现向控股股东大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征询如下：

请明确回复在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高送转议案时，贵司的表决意向。

请予以书面回复。



**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
关于大杨创世董事会提议高送转议案的
表决意向征询函的复函**

致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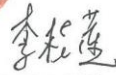
自收悉贵公司问询函后，经本公司研究，就贵公司问询事宜答复下：

一、我司同意贵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，即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,50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9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利润 1,485 万元，占 2015 年母公司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30.01%，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32.89%。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。

二、我司承诺在贵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，投赞成票。

控股股东：大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李桂莲



2016 年 3 月 5 日